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曾贤贵 汪和平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曹树基 王利军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概 论

曾贤贵	汪和平	主 编
税杰雄	黎万和	副主编
尹梦霞	林芝艳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曾贤贵编.——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9.6

ISBN 7-81057-306-3

I.经… II.曾… III.经济法-概论-中国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525 号

经 济 法 概 论

曾贤贵 汪和平 主编

税杰雄 黎万和 尹梦霞 林芝艳 副主编

*

出版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戴本文

封面设计 曾贤贵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610031)

平武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5

字数:262 千字 印数:1~4000 册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306-3/F·100

定价:16.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类专业当前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在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参考吸收我国经济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及经济执法中的成功经验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

本书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系统地反映出经济立法的全新概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简明扼要。本书可作为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经济类干部、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用书。

本书主编:曾贤贵、汪和平,副主编:税杰雄、黎万和、尹梦霞、林芝艳。各章撰稿人(按章节顺序)如下:税杰雄,绪论、第五章(第一作者)、第六章(第二作者);汪和平,第一章、第二章;武英,第三章;郭平,第四章;刘玉锋,第五章(第二作者)、第六章(第一作者);黎万和,第七章、第九章;蒋志强,第八章;罗泽胜,第十章、第十四章;尹梦霞,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林芝艳,第十二章;曾贤贵,第十五章、第十六章;胥宗勇,第十七章;黎明,第十八章。本书初稿完成后,曾

贤贵、汪和平、税杰雄、林芝艳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稿、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对在编写此书时，曾给予我们帮助和支持的绵阳经济技术高等专科学校、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有关部门和同志谨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 者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二章 企业法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4
第四节 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法律制度	4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9
第四章 公司法	7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83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五章 破产法	9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9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8
第四节 和解整顿与破产宣告	100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05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1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1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与终止	12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2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4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5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4
第二节 专利法	166
第三节 商标法	173
第十章 银行法	18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	18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5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90
第五节	违反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94
第十一章	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	197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97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03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08
第十二章	审计法	21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法律规定	216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221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2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3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贸易管理体制	224
第三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十四章	预算法	235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35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的法律规定	237
第三节	预算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240
第四节	预算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44
第十五章	税法	24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十六章	劳动法	26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273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	277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	283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87
第六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89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	29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91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294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0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0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14

绪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上述定义，概括了法律的本质和其基本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从以下两点进行阐述：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在对立的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其阶级意志也是对立的，因而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也就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共同意志”体现。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是说，它不是统治阶级中各个成员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我们讲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还通过其他方式表现出来，所以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称之为法。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掌握的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规范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要

求全社会成员执行和遵守。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由社会生产方式、人口、地理环境等因素构成。其中主要指生产方式。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包括以下几点：

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是模式、规则的意思。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除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技术规范等。法律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是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因而，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方式。创制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规范性文件，因而，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因而，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然而各种行为规范的强制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是不尽相同的。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驱驶和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护的，而法律则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的。

4. 法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自己的意志，从而把人们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

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这无论是在实体法上，还是程序法上，都是如此。

法律除了具有政治功能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外，还具有经济功能，也就是说它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的这种功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这就是在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律规范总是占着重要地位的原因。

二、法律的基本分类

这里所讲的法律的基本分类是指法律的形式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我们对法律的类别可作如下的划分：

1. 据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又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其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是具有不同国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国内法又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和法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

2. 据法律的效力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一般人、一般事项、并在法律修改废除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仅对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人、或特定的事项、或在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

3. 据法律的内容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具体规定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等。程序法是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所需程序及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4. 据制定法律的主体不同，分为狭义的法律和广义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广义的法律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因而指法的整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此外，还有根本法与普通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公法与私法、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划分等。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法的渊源亦称法律形式，它是指法的创立形式，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即法律规范的形式。我国法律的渊源是与我国宪法关于法律制定的权限的划分密切相关的，同时也与我国的国体、政体、国家机构组织以及历史传统等因素相联。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有：

1. 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母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2.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又次于法律。

4. 行政规章。它是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法律地位又次于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发布在本辖区内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们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的特点而制定。

7. 国际条约。这是指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此外，其他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可以制定某些规范性文件，这些也是我国法律的组成部分。当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的规定不相一致时，国际条约应优先适用，但我国在加入时申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我们学习法律渊源的意义在于要分清法律的制定机关，凡越权制法的无效；要分清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当法律规范发生冲突时，须依效力高低而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四、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问题，指法律的适用范围。就是指对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发生法律效力。

1. 空间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所适用的地域范围。我国法律在空间的效力范围，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生效，在全国范围生效的法律是由全人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的。二是在局部地区生效，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有的法律虽属中央机关制定，但已指定在特定地区适用，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二是地方法规只能在地方权力机关管辖的范围生效。三是在域外生效。

2. 对人的效力。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样的人。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采用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也就是说，我国法律原则上适用于居留在我国领域内的所有人，但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除外。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能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即使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也不一定是对全体公民生效。

3. 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它从何时起开始生效，到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公布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法律公布后，先经过试行，然后由立法机关修改补充，再作为正式法律公布实施，比照其他法律以确定本法律的生效时

间；自法律文件送达之日起生效。法律生效时间的终止有以下几种情况：由法律明文规定了终止生效日期；或规定在特定条件下适用；新颁布的法律代替了原有的同样内容的旧法律，在新法中明文宣布原有的法律废止；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从宣布废除之日起，该法律法规便终止生效；新的法律公布实施后，原有的同类旧法律即自然失效；法律担负的历史任务已完成，或法律存在的特定原因已消失，该项法律自然失效。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无溯及力。我国的法律一般无溯及力。

五、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党的政策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包括总政策和具体政策。党的总政策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总任务而规定的总的行动准则，它决定具体政策，具有全局性意义；党的具体政策是党在某一方面为贯彻总政策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它由总政策所决定，从属于总政策。

1. 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它们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共同为这种基础服务的。它们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都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它们的指导思想相同，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它们执行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使命都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在解决某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问题时，党中央和国务院还联合发布决议和指示，这种决议和指示既是党的政策，又是国家的法律。

2. 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区别。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不同。法是由国家机关按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实施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

保证实施的，而政策的实施是要靠党组织的宣传、说服教育和号召的方法。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以条文形式公开颁布施行，它具有确定性和规范性，一般都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有自己特定的表现形式，而政策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概括，属于方针性的规定和号召。此外在调整范围上政策的调整范围较法律要宽，在稳定性上，法律比政策又具较大的稳定性。

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共产党政策的关系表现为：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依据，对法律的执行起着指导作用；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是实现政策的一种重要手段。

第二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法律是由许多法律规范构成的。对法律规范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不同，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十分明确具体，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一般表现为禁止性的和义务性的两种规范形式。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一般不作具体规定，参与者自行确定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2. 按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要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着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人们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